

第九九〇六三〇(九三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林良泰主秘、林昆明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石天威研發長、李維斌資訊長、游慧光國際長、張景星體育長、黃錦煌院長、何艷宏院長、林泰生院長、謝海平院長、黃思倫院長、陳朝輝主任(代)、蕭堯仁院長、董澍琦院長、辛紹志主任、江向才主任、黃焜煌館長、林榮趁主任、林秋松秘書(代)、張桂芳主任(代)

請假人員：李秉乾副校長

列席人員：賴淑英秘書、郭添保組長、賴謙旗組長、賴蓉瑩副組長

獻獎：本校榮獲台中市政府99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人事室)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教務處)—林昆明教務長/郭添保組長報告

(一)教育部於上周五召開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說明會，預計7月2日公布，各校須於7月20日前提出計畫申請。

(二)本學程之課程設計應對焦產業需求，培養跨領域人才，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

二、99學年度新鮮人成長營課程規劃構想(學務處)—廖盛焜學務長/賴謙旗組長報告

為使新生經由成長營活動，熟悉學校環境及各處室系所運作情形，能瞭解校內資源運用，於最短時間內適應大學生活，並期能獲得最大學習成效。

三、100-102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計畫/100年校務評鑑作業時程表(研發處)—石天威研發長報告

(一)100-102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時程：7月15日計畫書公版格式說明，11月1日中程校務計畫修訂彙編。

(二)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計畫時程：7~8月撰寫計畫書。

(三)100年校務自評計畫書時程：11月1日自評報告書分項交稿，100年1月15日完成自評報告書。

四、98學年度資通安全業務/Notes Web化進度(資訊處)—李維斌資訊長報告

(一)凡個資相關資料，皆應避免放置於公眾可存取空間，若因業務需要必需放置相關檔案，應設定密碼或其它保護機制。

(二)Notes Web 系統架構分析、設計、開發，已於6月1日完成。

五、本校與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本戴爾分校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Carbondale) 續約，並新簽交換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國際處)—游慧光國際長報告

本校與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本戴爾分校之交流合作協議於今年5月到期，擬再簽續約，同時新簽交換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

六、修訂「逢甲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人事室)—辛紹志主任報告

(一)增修參加福儲信託基金之教職員工遇有實際需要申請贖回時之處理方式：

(二)為求修法過程周全，召開說明會及問卷調查，95%贊成，並經福儲基金會通過。

七、專屬款使用相關規定(會計室)—江向才主任/謝海平院長報告

(一)專屬款為學校經費，應遵循公款法用之原則。

(二)檢討現行管理費將行政單位亦納入分配之可行性。

八、暑假期間校園安全及備用鑰匙執行(校安中心)—林良泰主秘報告

暑假期間，請各單位注意門窗水電。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逢甲大學演講費給付標準」(人事室)

說明：

本給付標準已增訂政界之演講費標準。

決議：

• 第三點，修改為：同一講者同一場之演講費不得以單位預算重複支付。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與法國布雷斯特布列塔尼高等商學院(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Bretagne Brest (ESC Bretagne Brest)簽署兩校交流合作協議書(國際處)

說明：

布雷斯特布列塔尼高等商學院創辦於1962年，是法國精英學校聯合會、法國國家企業管理教育基金會及歐洲管理發展基金會、AACSB成員。

決議：

• 同意簽署。

二、修訂「逢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國際處)

說明：

依據現況需求，增修學生申請之資格及成績。

決議：

- 請參照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修訂「逢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教務處)

說明：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改制為一級教學中心，特予修訂。

決議：

-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改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修正後通過。

四、新訂「逢甲大學碳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理學院)

說明：

(一)理學院為整合本校之研究能量，提昇碳科學之研究技術，使本中心成為中部碳科學研發重鎮。

(二)經99年6月18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合併，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 原第五至第九條條文合併，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 修正後通過。

五、修訂「逢甲大學客座教授待遇支給要點」(人事室)

說明：

(一)依現況修改條文，並修改為「逢甲大學客座教授待遇支給要點」。

(二)經99年5月14日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敘薪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

- 請參照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六、修訂「逢甲大學人力發展規劃及審議小組組織規程」(人事室)

說明：

(一)增列會計室主任為本小組之當然委員。

(二)經99年6月21日98學年人力發展規劃及審議小組第九次會議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七、修訂「逢甲大學退休教師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人事室)

說明：

(一)因實際需要，本要點內容將持續辦理，故刪除第七之一，刪除原訂終止日期。

(二)經99年6月21日98學年人力發展規劃及審議小組第九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

時間：下午7:00。